潍坊市关于山东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件办理情况(第五批)

(上接11版)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114	D3WF20240726114	来电	昌乐县乔官镇南音社区丁家山村西南角自去年起开采矿石,破坏生态环境。多次反映未解决。	潍坊市昌乐县	生态	7月27日,昌乐县政府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乔官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丁家山村西南角为一处废弃窑厂,面积约20亩,现场存放有一堆石料,约1万立方米。石料所有人为山东硕磊物流有限公司,系2022年6月从临朐县自然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处购得济潍高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多余渣土后,将渣土中的石料筛出,临时存放于丁家山村西南角的废弃窑厂,一直未处置。后该公司员工与废弃窑厂于2023年8月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石料继续在该处存放,现场未发现盗挖矿产资源痕迹。	不属实	下步,昌乐县政府将督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大巡查力度,举一反三严查私挖乱采矿产资源行为,一旦发现私挖乱采问题,及时处置到位。	加强监管、巡查力度。	已办结	无	
115	D3WF20240726115	来电	临朐县蒋峪镇南蒲沟村张某江自2023年起挖村南侧矿山,破坏土地资源。多次反映未果。	潍坊市临朐县	生态	7月27日,临朐县政府组织蒋峪镇政府、县矿管办、县综合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矿山为10多年前蒋峪镇修建联村路时,经镇、村研究同意,从此处采挖少量砂料回填路基所形成废弃砂坑,道路建设完成后未继续开采。2024年3月,蒋峪镇政府、县综合执法局巡查发现张某江在该矿坑内私自采挖岩砂280立方米。2024年5月6日,县综合执法局对该违法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7280元、罚款728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后蒋峪镇政府对该砂坑进行了恢复,种植花生、地瓜等农作物,且长势良好。2024年7月19日曾收到1次反映该问题的信访投诉,蒋峪镇政府已向投诉人进行反馈。	部分属实	已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坚决杜绝出现再次偷挖现象。	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杜绝出现再次偷挖现象。	已办结	无	
116	D3WF20240726116	来电	临朐县红哨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某在石门坊景区占用国有生态林场建造漂流项目,无任何手续,破坏生态。	潍坊市临朐县	生态	7月27日,临朐县政府组织红哨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漂流项目为水滑道项目,位于石门坊进山广场东北至情人谷段长度为1500米。该水滑道采用架空式滑道,钢结构立柱,滑道为钢化玻璃。该水滑道依据《石门坊景区总体规划提升方案》建设,设计方案经临朐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且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复的《临朐石门坊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鲁政字〔2023〕159号批复)。建设单位在水滑道建设过程中破坏了430棵树木,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在水滑道下方补植了松柏等树木及灌木植被,目前补植树木长势良好。	部分属实	加强旅游项目监管,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发建设,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的事件发生。	规范建设旅游项目,不得破坏生态环境。	已办结	无	
117	X3WF20240726001	来信	安丘市石堆镇国良农资中心超市附近有很浓的塑料味和浓烈的农药味,反映人怀疑是该超市在车间内灌装农药。此外该超市老板在石堆镇梯门村中心超市东南方向的基本农田上违规新建一个大车间,占地六十多亩,在车间内加工、制造塑料制品。	潍坊市安丘市	大气	7月27日,安丘市政府组织石堆镇政府、安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对于投诉人反映的“安丘市石堆镇国良农资中心超市附近有很浓的塑料味和浓烈的农药味,反映人怀疑是该超市在车间内灌装农药”问题,经核查,安丘市石堆镇国良农资为标准农资门店,有营业执照和相关手续。建有两处库房,用于存放、销售化肥。现场未发现农药灌装设备及相关原料。 2.对于反映的“此外该超市老板在石堆镇梯门村中心超市东南方向的基本农田上违规新建一个大车间,占地六十多亩”问题,经核查,该车间实际为“安丘市博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厂房”,实际所有人为肖某文,实际占地面积为7344平方米(11.01亩),占地地类为建设用地及林地,该占地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属违法建设。 3.对于反映的“在车间内加工、制造塑料制品”问题,经核查,安丘市博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2024年6月建成,现场未提供环保手续,现场核查时未生产,有一套压铁设备和少量成品膜。	属实	1.对安丘市博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违法占地行为,安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2024年4月2日将该违法建设案件移交安丘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处理;7月25日,安丘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处罚。 2.石堆镇政府已督促当事人立即对车间内的设备、原料进行清理。目前已全部清理完成。	对安丘市博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车间内生产设备及原材料清理干净,对其违法建设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阶段性办结	无	
118	X3WF20240726002	来信	昌乐县营丘镇营丘村西头,昌乐宏达织带有限公司,印染废水任意倾倒,偷排入工厂南头的果园和附近的深井,造成村里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潍坊市昌乐县	水	7月27日,昌乐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营丘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昌乐宏达织带有限公司,位于营丘镇营邱村西,印染工序已于2015年拆除,现从事彩带盘带包装。该公司在营丘镇营邱村现有一座车间,面积约450平方米,雇有6名员工从事彩带盘带包装工作,无生产废水产生,未发现该企业污染村内土壤和地下水情况。	不属实	下步,昌乐县政府将督促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举一反三加大监管力度,规范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	加强监管,做好沟通。	已办结	无	
119	X3WF20240726003	来信	安丘市大汶河开发区朱聊村支部书记张某伟、村干部楚某英,将潍坊某电厂大约3000立方脱硫石膏的固废危废填埋在朱柳村四处村排水沟里,并覆盖了基本农田,造成污染环境和村内饮水问题。前期举报,采取挖掘工作,未对有照片定位的村民张某志养殖场东面进行挖掘,对村东楚某英垫的排水沟挖掘了部分。未彻底清除脱硫石膏固废危废。	潍坊市安丘市	固废	7月27日,安丘市政府组织大汶河旅游发展中心、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张某伟、楚某英,将潍坊某电厂大约3000立方脱硫石膏填埋在朱聊村四处村排水沟里,并覆盖了基本农田,造成污染环境和村内饮水问题”问题,经核查,填埋脱硫石膏者实为张某志。2024年5月,张某志联系司机方某用车辆将脱硫石膏分别倾倒在3处空地(大朱聊村村委广场南侧空地、张某伟村南自家门口车棚下、张某志养殖场东侧)和1处自然沟渠(村东路北侧空地),并上覆砂土以垫路和填平地面,并非投诉人反映的覆盖农田。经调查核实,方某共拉运20车,约1000立方米。并非举报人反映的3000立方。 2.投诉人反映的“未彻底清除脱硫石膏固废危废”问题,经核查,张某志于7月3日被举报查处后,立即对现场脱硫石膏、脱硫石膏与砂土混合物开展了依法依规处置,7月中旬时,已合计清运约30车。因后期降雨外加石膏处置公司库存较多等原因,剩余小部分脱硫石膏泥土混合物未能及时清理。但截至7月27日,张某志已将剩余小部分混合物全部清理完成。	属实	1.责令当事人立即对未清理干净的脱硫石膏进行彻底清理,目前所有现场的脱硫石膏已全部清理干净。 2.7月3日已对张某志擅自倾倒脱硫石膏工业固废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拟处罚人民币十万元整。	所有填埋的脱硫石膏全部清理。对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已办结	已移交大汶河旅游发展中心纪委处理。	
120	X3WF20240726004	来信	1.虞河上游坊子段有个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污水质量不达标,造成下游河里大量原生鱼类死亡。2.潍坊各条河流,尤其是虞河两岸,钓鱼、下网捕鱼、设地笼捕鱼抓鳖,虞河管理区奎文段把虞河两岸樱前街以南段设成钓鱼区,破坏生态环境。3.白浪河污水排放管口排放的污水质量不达标;潍坊农村地区,尤其是在山林、山岭地区存在捕鸟、捕野鸡、野兔现象,造成好多珍贵野生动物绝迹。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潍坊市城管局、潍坊市住建局、潍坊市水利局	生态	7月27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坊市水利局、潍坊市城管局、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潍坊市住建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污水处理厂实为潍坊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主要对坊子城区污水进行收集处理,该公司污水总排放口安装了出水水质自动监控设施,对出水主要指标COD、氨氮、总磷、总氮、pH值进行在线监测。出水指标均能够满足控制标准要求,不存在排放的污水质量不达标问题。同时,生态环境部门在虞河坊子出境设置断面,采取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双控方式,对河流水质进行监测,2023年至今,虞河坊子出境断面水质稳定保持在地表水四类(景观水标准)及以上水质。 2.针对投诉人反映“潍坊各条河流,尤其是虞河两岸,钓鱼、下网捕鱼、设地笼捕鱼抓鳖,虞河管理区奎文段把虞河两岸樱前街以南段设成钓鱼区,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在前期管理过程中,发现大量市民钓鱼现象,为文明垂钓,规范秩序管理,保护生态环境,经征求广大钓鱼爱好者意见,结合该区域水面情况,本着“疏堵结合,规范垂钓”的原则,设立钓鱼区。为加强进一步管理,潍坊市城管局制定了相应的垂钓须知,进一步约束垂钓人员的行为规范,对于其他区域严格管理,严禁钓鱼、捕鱼。下网捕鱼、设地笼抓鳖是个别现象,实行动态管理,随时发现、随时处理。除垂钓区外,虞河沿线均设有禁止捕鱼标识,提醒市民禁止垂钓及捕鱼,沿线保安实施24小时巡逻管护,对私自垂钓及下河捕鱼者发现一起,制止一起。对私自下地笼捕鱼的,发现后暂扣相关捕鱼工具,并进行批评教育。 3.针对投诉人反映白浪河污水排放口水质不达标的问题:白浪河主要排污口为3个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其中干流有上实环境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和潍坊上实环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支流有上实环境城西(潍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3个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均安装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对污水处理厂排水水质实施24小时监管,从自动监测数据看,近3年上述污水厂均达标排放。 4.针对投诉人反映“潍坊农村地区,尤其是在山林、山岭地区存在捕鸟、捕野鸡、野兔现象,造成好多珍贵野生动物绝迹”问题:2024年7月27日-29日,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对鸟类栖息地、各类自然保护地、农贸市场等重点区域、场所开展拉网式排查,市局对排查情况进行了督导检查,未发现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情况。	部分属实	1.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虞河、白浪河沿岸污水处理厂监管,确保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2.市城管局加强巡逻管护。对河流景区等加大巡查力度,实行固定岗和巡逻岗结合,对私自下网捕鱼、设地笼捕鱼抓鳖等问题及时制止。加强与执法部门协调联动,形成合力,对私自下网捕鱼、设地笼捕鱼抓鳖等问题有效管控。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提高市民文明垂钓意识,杜绝私自下网捕鱼、设地笼捕鱼抓鳖等问题 3.做好日常养护。加强白浪河两岸上游雨水管网排查管理,确保不出现雨污管网错接、混接问题,以保证排河雨水水质。日常管理中加强对雨水管网清淤疏通和雨水井篦的清挖养护,防止管网内积存垃圾,造成排放雨水水质浑浊。 4.持续加大巡查力度,切实落实林长主体责任,组织对鸟类栖息地、各类自然保护地、农贸市场等重点区域、场所开展拉网式排查,加大巡查巡护力度,保护野生动物资源。同时采取丰富多样的方式开展宣传,营造良好的保护野生动物氛围,切实增强宣传的效果。市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持续组织督导检查,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121	X3WF20240726005	来信	昌邑市不按国家规定,私自烧木颗粒炉,非常多。该拆除的没有拆除。环保组一走,拆除后又重建。	潍坊市昌邑市	大气	7月27日,昌邑市政府组织各镇街区、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昌邑市市场监管局、昌邑市发改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木颗粒炉实为生物质锅炉,以生物质能源做为燃料。近期,昌邑市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部分企业违规建设生物质锅炉,我们对发现的违规生物质锅炉立即进行了关停、拆除。接到信访反映问题后,昌邑市立即组织各镇街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全市进行了全面排查,未发现私烧生物质锅炉问题。	部分属实	昌邑市市场监管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等相关职能部门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全面排查全市生物质锅炉,严厉打击违规建设生物质锅炉,杜绝出现死灰复燃问题。	持续加大监督检查,规范生物质锅炉使用,严厉打击违规建设使用生物质锅炉,杜绝出现死灰复燃问题。	已办结	无	
122	X3WF20240726006	来信	安丘市凌河街道冢子坡村18亩林地被村民偷挖砂以及倒卖砂子的行为,严重破坏了该土地的土壤结构以及临近土地的生态环境。王某起以及密某升等人在该地块洗砂、挖砂,在没有测量查清违法行为人的违法甚至犯罪行为的情况下就妄下结论,并要求违法行为人对涉案的地块进行整改,伙同犯罪行为人甚至是犯罪分子将违法行为人的违法、犯罪证据消灭殆尽。	潍坊市安丘市	其他	7月27日,安丘市政府组织凌河街办、安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丘市水利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针对“18亩林地被村民偷挖砂以及倒卖砂子的行为,严重破坏了该土地的土壤结构以及临近土地的生态环境”问题,经核查地块位于凌河街道冢子坡村北侧,土地性质为林地,面积约18亩,位于村废弃砖窑厂复垦地内。2019年7月26日,由村民王某启承包。2019年7月28日,王某启又将该地块转让给密某升,计划暂存河砂售卖,但未实施。2022年4月,密某升又将该地块转让给孙某兴、王某峰、房某臣等三人,用于暂存河砂后售卖。 2.针对“王某起以及密某升等人在该地块洗砂、挖砂,在没有测量查清违法行为人的违法甚至犯罪行为的情况下就妄下结论,并要求违法行为人对涉案的地块进行整改,伙同犯罪行为人甚至是犯罪分子将违法行为人的违法、犯罪证据消灭殆尽”,经核查,2023年,孙某兴、王某峰、房某臣三人因购买的河沙中泥土、碎石较多,三人在此地块进行清洗。因该洗砂项目未办理手续,2023年9月11日,凌河街办对该地块相关洗砂设备进行了清理取缔,并要求当事人对该宗土地恢复原状。	属实	1.针对该地块存沙非法压占土地问题,2022年6月15日,安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向孙某兴下达了书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安自然资改字〔2022〕07057号)。 2.针对非法洗砂问题,凌河街道对该地块洗砂项目进行了清理取缔。 3.针对当事人未对该宗土地清理平整问题,2024年5月24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当事人孙某兴依法下达了《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安自然资改字〔2024〕07075号)。目前该地块已恢复原状,现场无清洗设备及产品、原料等。	加强巡查监管加强承包地用途监管力度,确保土地用途合法合规。	已办结	无	
123	X3WF20240726007	来信	寿光市古城街道办赵家庄村党支部书记赵某平,2015-2016年引进寿光晨鸣纸业未经处理的危废将其当年开矿所遗留的矿坑做掩埋回填处理。	潍坊市寿光市	固废	7月27日,寿光市政府组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古城街办对群众信访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前期曾接到实名投诉举报,反映地点、内容与本次一致。2024年5月7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古城街办成立联合调查组对其现场进行了检查,调用工程机械对投诉人反映的大坑西侧、中间和北侧进行挖掘,挖掘深度约为3米,三个挖掘坑内均无异味,多数为沙土、砖块类建筑垃圾,其中中间坑内有少量深色土(无异味呈细颗粒状),初步判断为煤灰。为进一步评估是否对周边环境带来影响,古城街办已于7月15日委托山东誉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7月27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联合古城街办对该处地块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生变化。 2.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6年主要危废为废纸脱墨渣、废油桶,根据环评要求,废纸脱墨渣送至公司自备电厂焚烧处置,机油空桶由厂家回收,润滑油梯次利用,无废机油产生。废纸脱墨浆于2018年停产升级改造,改造后不再使用废纸,无脱墨渣产生。目前该公司主要危废为废机油、废包装桶等,废机油由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由济南莱芜鑫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未发现将危废委托外运填埋现象。	部分属实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加强对生产企业监管,确保各类固废危废按规范处置到位。古城街办加强对该地块的监管,确保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前不对周边环境产生新的影响。同时督促调查单位按规范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4年10月底前形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根据环境风险评估结论,采取进一步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社址:潍坊市奎文区文化路1801号 邮政编码:261041 电话:办公室8196039 总编室8196080 经营中心8196661 发行中心8196001 广告经营许可证:07002 零售价:2.00元 订阅处:潍坊日报社发行中心及各县市区委宣传部 印刷:潍坊日报社印务中心0536-2511515